洛阳市少年儿童图书馆监控系统 (二次)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洛直政采磋商(2019)0421-2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竞磋-2019-175



招标 人:洛阳市少年儿童图书馆

代理机构:河南泓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	一章	采购公告	7
	第.	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1,	总则.		18
	2,	磋商)	文件	21
	3,	响应了	文件	22
	4,	响应了	文件提交	25
	5,	磋商	开启	26
	6,	磋商.		26
	7、	确定原	成交及合同授予	28
	8,	纪律和	和监督	29
	附化	件:质	5疑函范本	33
	第:	三章	采购需求	34
	—,	、项目	目概况	34
	=	、采购	沟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34
	三、	、供货	5要求	40
第	四章	合	〉同(样本)	41
第.	五章	资	肾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42
	1,	评审기	方法	42
	2,	评审相	标准	42
	3,	评审和	程序	42
	4	评分标	标准说明	44

4. 3 综合标评分的说明	45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一、投标文件格式	53
一、封面	54
二、投标函	55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7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58
五、联合体协议	59
六、资格证明材料	60
七、开标一览表	61
八、报价明细表	62
九、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64
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65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6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7
十三、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68
十四、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69
十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70
十六、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71
十七、制造商授权书(参考)	72
十八、项目实施方案	73
十九、售后服务计划	74
二十、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75
二十一、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76
二十二、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77

二十三、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78
二十四、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79

特别提示

1、响应文件的制作

-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1.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lytf 格式和*. 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nlytf 格式)(U 盘介质), 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 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磋商开启

- 4.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
- 4.2.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4.2.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 4.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4.2.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 4.2.6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5、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 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 称呼及专业术语。
- 6、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河南泓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洛阳市少年儿童图书馆委托,就洛阳市少年儿童图书馆监控系统(二次)进行竞争性磋商,现欢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积极参加。

- 一、招标(采购)项目名称:洛阳市少年儿童图书馆监控系统(二次)
- 二、项目编号: 洛直政采磋商(2019)0421-2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洛采竞蹉-2019-175
- 三、资金来源及预算控制金额:资金来源财政资金。第1标段(包)洛阳市少年儿童图书馆监控系统(二次),预算金额:330000.00元;

四、招标(采购)项目简要说明:本次采购共 1 包。主要为视频监控、无线覆盖、公共广播及相关机房设备 (参数详见磋商文件)。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定的生产、制造、验收合格标准。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日历天数)。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五、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或强制采购,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不接受进口产品。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六、合格供应商除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2、财务要求: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 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供应商须提供 2018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经 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需提供基本开户 行开户许可证),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3、纳税及社保要求:供应商须提供2019年1月以来任意6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主要是供应商的税务登记证(供应商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或者第一条提供过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以及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4、信用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

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 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 5、其它要求:外省建筑企业进豫承揽业务的,开标前需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原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平台)"按规定报送企业信息。
- 6、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以上所有提到的资料、证件等,响应文件中须附原件扫描件,否则其投标被拒绝,供应商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七、本次招标(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八、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本代理机构支付,中标人无需支付。
- 九、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时间: 2019 年 09 月 17 日至 2019 年 09 月 23 日 24:00 通过洛阳市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
 - 十、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方式:
- 1、本次招标(采购)实行网上获取,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CA 数字证书。用户注册请咨询:0379-69921065;CA 数字证书办理及使用,请咨询:96596(省外请加0371)18567666420,18567666421。
-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 2019 年 09 月 17 日至 2019 年 09 月 23 日,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 Key"方式登录,进入后选择"供应商登录",在"政府采购业务"内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供应商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
- 3、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服务—下载中心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采购)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 十一、投标(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1、投标(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北京时间)为: 2019年09月29日09时30分。

2、投标(响应)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五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

3、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1份(U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4、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 指定地点的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十二、本公告已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公告期为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三、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名称: 洛阳市少年儿童图书馆

地址: 洛阳市中州西路 22 号畅元大厦 5 楼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赵先生 0379-64852601

十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名称:河南泓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英才路 16 号三和苑 9 号楼一单元 101 室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魏女士 18028601169

十五、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河南泓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09 月 1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采购人	名 称:洛阳市少年儿童图书馆
1.10		地 址:洛阳市中州西路 22 号畅元大厦 5 楼
1. 1. 2		联系人: 赵先生
		电 话: 0379-64852601
		名 称:河南泓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英才路 16 号三和苑 9 号楼一单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元 101 室
		联系人: 魏女士
		电 话: 18028601169
1. 1. 4	采购项目名称	洛阳市少年儿童图书馆监控系统 (二次)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1. 1. 5		☑不接受进口产品。
		✓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项目所采购货物若涉及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
1. 1. 6		的,只接受《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产
		品。
1. 1. 7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	洛采竞磋-2019-175
	号	
1. 1. 8	采购编号	_ 洛直政采磋商(2019)0421-2 号
1. 1. 9		本次采购共 1 个包。
1. 1. 0	小州 也 477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 否则将不被接受。
1. 2. 1	资金来源	
1. 2. 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合同签订之后付合同额的_50%,货到现场安

		装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额的_45_%,其余_5_%余款作为质
		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完毕。
1. 3. 1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日历天数)。
1. 3. 2	交货地点	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
		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
1. 3. 3	履约验收	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
		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
		承担。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1、提供所投产品投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
		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2、提供三年质保免费上门保修服务,7天×24小时全年无休,
		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接受该质保期的投标将不
		被接受。
		3、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 电话咨询。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
1 9 4		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
1. 3. 4		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 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
		解决的,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
		理,确保设备系统正常工作;无法在24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3) 中标人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
		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 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
		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
		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或优惠价格

的有偿升级服务。 4、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 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 维护服务。 (2) 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5、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 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应为原厂配件,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中标 人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资料价格清单 及折扣率。 合格供应商除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外,还必须符 合下列条件: 1、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财务要求: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没有处于 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 无重大不良资产 或不良投资项目。供应商须提供2018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 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 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需提供基 供应商资格要求 本开户行开户许可证),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成立以 1.4.1 来的财务状况表。 3、纳税及社保要求:供应商须提供2019年1月以来任 意 6 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的 扫描件: 主要是供应商的税务登记证(供应商提供加载有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或者第一条提供过的视为已提供 税务登记证) 以及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缴纳社 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 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 资金。

		4、信用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
		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
		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号)被
		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
		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
		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
		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参加投标。
		5、其它要求:外省建筑企业进豫承揽业务的,开标前需
		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原河南省建筑市
		场监管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平台)"按规定报送企业信息。
		6、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
		资格。以上所有提到的资料、证件等,响应文件中须附原件
		扫描件,否则其投标被拒绝,供应商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
		性负责。
		☑不接受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0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	,
1. 4. 3	形	
		☑不召开
1. 9. 1	磋商预备会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 9. 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	时间: /
1. 9. 4	出问题	形式: /
		

		☑ 不允许
	分包	型
1. 10. 1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ハカ ² ○ 八 市 页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地点: 见 1. 3. 2
1. 11. 1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见1.3.4
		技术要求中加"★"条款: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其他: /
1. 11. 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	
	持资料	
	偏差	□不允许
1. 11. 4		☑允许,偏差范围: /
		最高项数:/
2. 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
0.0.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	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
2. 2. 1	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
		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	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
2. 2. 2	的形式	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
		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
		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 1. 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T	
3. 2. 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 <u>33</u> 万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供应询的报价超过本顶异的,共响应将做省次。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
		应包括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
		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
		装卸、保险、税金, 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
3. 2. 5	报价的其他要求	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除上述一切税金和费用外,报价还应包含国际运输、保险、
		进口产品报关清关、商检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其他: /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
3. 3. 1		被拒绝。
3. 4. 1	 磋商保证金	本次磋商不需要交纳保证金。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	
3. 4. 4	证金的情形	
	MT NT H / 119 / /	☑ 无
3. 5. 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有,具体要求:
3. 6. 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允许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nlytf 格式)(U 盘介质)密封包
4. 1. 1		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
		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 2.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 2. 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4. 2. 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2、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U 盘一份(*. nlytf 格式)。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
4. 2. 5	式	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
	I	

		400-998-0000; 0379-69921055。		
4. 2. 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U 盘)评标结束后退还。		
- 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 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1		开启地点: 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 1. 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人		
0. 1. 1		其中采购人代表 1人,专家2人。		
6. 3. 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	3 夕 / 句		
0. 5. 2	的人数	<u>3</u> 名/包		
7. 1. 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	☑是		
7. 1. 1	交供应商	□否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		
7. 1. 2	确定成交的原则	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成交候选人出		
		现并列, 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1.2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成交金额的10%收取,成交供应商以转账或银		
7. 4. 1		行保函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免收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	采购人在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保留对产品数量予以适当		
7. 5. 4		增减的权利; 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作出修改,		
7. 5. 4		如交货期、售后服务等;数量增减变动时,单价根据供应商		
		最终成交价与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的比例同比下调。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 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 交邮前应通知采		
8. 5. 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0. 0. 2		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		
		应商须知前附表。		
		□否		
9	样品	☑是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规定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监督部门及电话: 洛阳市财政局 0379-63221264
		本次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为: _ 枪型网络摄像机_
		也即上段规定处理。
		投标总价 60%的,比照财政部第87号令第31条之规定处理,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相同品牌的产品报价之和超过各自该标段
		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投票(少数服从多数)决定。
10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以投标报价孰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 报
		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人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
		87 号令)第31条的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注明核心产品的,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样品的评审标准:
		样品的评审方法:
		样品检测报告要求(检测机构要求、检测内容等):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 1.1.2 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可报进口产品,也可报 国产产品。但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 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项目对中小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
-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5)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6)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 1.1.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次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所投强制节能产品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

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否则其将被否决。

- 1.1.7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8 采购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9 采购包划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 1.2.1 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履约验收、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 1.3.1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2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3 履约验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 磋商开启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截图保存);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 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名单(以磋商开启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截图保存);
 -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磋商预备会(不召开)

1.10 分包(不分包)

1.11 响应和偏差

-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 1.11.3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 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响应将被否决。
-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 1.11.5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1.11.6 如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资格证明材料

- (4) 报价一览表;
- (5) 报价明细表:
- (6)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7)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8) 项目实施方案;
- (9) 售后服务计划:
-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 天。
-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不缴纳)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不接受)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lytf 格式和*. 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 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 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6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 5.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
- 5.2.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 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5.2.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 5.2.4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 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5.2.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 5.2.6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 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1.3 评审过程中, 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 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 磋商机会。
-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 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 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7.5.4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样品

如本采购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授权代表:	
		邮编:
二、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 * * * * * *	
三、	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2	
	•••••	
四、	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项目为洛阳市少年儿童图书馆监控系统(二次),共1_个包。

二、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一、视频监控系统		
1	枪型网络摄像机	具有200万以上像素CMOS 传感器。需具有20路及以上取流路数能力,以满足更多用户同时在线访问摄像机视频。 最低照度彩色: 0.0011x,黑白:0.00011x,灰度等级不小于11级。 需支持三码流技术,可同时浏览三路码流,主码流最高 1920x1080@30fps,第三码流最大1920x1080@30fps,子码流 704x480@30fps。(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信噪比不小于59dB。需具大于105dB宽动态。 需具备人脸检测、区域入侵检测、越界检测、虚焦检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徘徊、人员聚集、音频异常、场景变更等功能。(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H.265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1/2。(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	60

序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号		★支持对存储卡进行读写锁定,锁定后的存储卡在移动终端需要		
		密码才能访问。(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2	支架	铝合金 高: 300mm 左右 底座: 100*85mm 左右	个	60
3	弱电控制箱	不锈钢 300*400mm 左右	个	3
4	电源线	RW2*1. 5	米	600
5	六类网线	性能超过TIA/EIA 568B 及 ISO ClassE11801: 2002 六类标准(系统性能测试至250MHz)	箱	12
6	POE 口接入交换机	24 个 10/100M/1000M 自适应 RJ45 端口	个	3
7	硬盘录像机	支持8个SATA接口,至少支持2个USB2.0,1个USB3.0接口; 支持16路报警输入,4路报警输出接口(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报警输入触发一键撤防功能,撤防的报警类型可选; ★支持密码安全,设备密码定期提示修改、删除;支持密码复杂度等级显示;设备密码不允许明文显示和拷贝操作(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实时查看设备状态,包括CPU使用率、内存使用率、CPU温度、机箱温度、风扇转速等支持快速浏览,录像回放中,拖动进度条可快速浏览视频画面,可通过鼠标移动快慢来控制视频播放速度 ★ 支持智能后检索回放功能:接入支持智能后检索功能的IPC,录像回放时,可设置移动侦测区域、越界/区域入侵区域并进行检索,可自动跳过未触发设定规则的录像,只播放触发规则的录像,并且播放速度可设置(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多屏输出,支持2屏显示输出图像,其中HDMI和VGA接口可同源或异源输出视频图像,并可分别控制进行预览、回放、配置等操作。	台	2
8	监控硬盘	容量 (GB): 不低于 6000 支持 SATA3	块	8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转速 (rpm): 不小于 7200				
		缓存: 不小于 64MB				
9	网络机柜	600*800*2000mm 左右	个	1		
10	显示器	液晶 22 寸	台	1		
11	PVC 管材	25#	米	1500		
12	安装及辅料	设备安装,插座,水晶头、电工胶布、扎带等	套	60		
二、无线覆盖系统						
1	吸顶式无线 AP	产品类型无线 AP 传输速率≥300Mbps 频率范围双频	台	49		
1		(2.4GHz,5GHz) 安全性能: 最高连接用户数可达256个。				
	AC 控制器	1. 无线系统必须具有独立的核心控制器,不允许共用有线网络核	台	1		
		心设备, 保持无线系统的整体稳定性。				
		2. ★自动发现并管理内网 AP,最大可管理≥128 个 AP。				
		3. 端口数				
2		LAN 口: 5 个以上 10/100/1000Mbps RJ45 接口。				
		4. ★单台支持3000 以上的并发用户。				
		5. 支持主从结构,当多台控制器组网时,可以被更高型号的控制				
		器统一管理。				
3	POE 接入交换机	24 个 10/100M/1000M 自适应 RJ45 端口	个	3		
	路由器	1. 企业有线路由器,支持AP管理、上网行为管理、内置AC功能、	台	1		
		企业VPN。				
4		2. 主体 LAN 接口数量 (千兆): 2				
		Wan 口数量 (千兆): 2				
		3. 总带机量: 50-100				
	六类网线	性能超过TIA/EIA 568B 及 ISO ClassE11801: 2002 六类标准(系	箱	17		
5		统性能测试至 250MHz)				
6	PVC 管材	25#	*	1200		
7	安装及辅料	设备安装,插座,水晶头、电工胶布、扎带等	套	49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1	音箱	 三、公共广播系统 6 寸左右高保真音箱 频率响应:85Hz~15000 Hz 额定功率:3W~6W 额定压输入:70V~100V 信噪比:≥90dB 扬声器:51/4"(131mm) 开孔尺寸: Φ166±5mm 外部尺寸: Φ200*55mm±5mm 	只	35
		带样品,附国家权威部门的质检报告。		
2	定压功放	功率≥250W 1.5U 支持U盘、分区、蓝牙。2路话筒.2路输入。 支持默音带收音机,外置USB。		
3	定时播放器	音乐、收音机定时播放	台	1
4	音频线	RVV2*1.5	米	1000
5	PVC 管材	25#	米	800
6	麦克风: 电容型 指向特征: 心型指向 声道: 2 输入电压: 1.5V		个	2
7	安装及辅料	设备安装,插座,水晶头、电工胶布、扎带等	套	35
		四、中心机房		
1	液晶拼接单元 55	1、55 寸 DID 超窄边液晶拼接屏,物理拼缝≤ 3.5mm;分辨率 ≥ 1920*1080; 2、亮度: ≥500CD/平方米,对比度≥4500:1;可视角度≥178°; 响应时间≤6ms; 色彩数 16.7M (8bit); 3、不小于 2 路 AV, 1 路 VGA, 1 路 DVI, 1 路 HDMI 输入; 1 路 BNC 输出;	块	9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4、工作温度 0℃-50℃; 工作湿度 10%-90%; 寿命≥6 万小时; 供		
		电电源AC100-240V; 工作功耗≤200W		
		单元尺寸 1211. 58x 684. 8 mm		
2	液晶拼接单元框架	按9单元(3×3 规格)设计,材质:钢质、(根据现场情况可实	套	9
	及底座	际调整)自动散热系统,可根据具体使用需求定制。		
3	高清线缆	HDMI 或者 DVI 高清线缆长度≥5 米	根	9
		采用嵌入式架构,专用Linux系统,使用DSP解码。为了设备稳		
		定可靠运行,不得采用工控机或者 PC 机的 X86 架构。		
		★要求设备具备,20个及以上RJ45网络接口,不少于1路语音		
		输入,1路语音输出,1个RS232接口,1个RS485接口,7路以		
		上报警输入,7路以上报警输出,1个VGA视频输入接口,1个DVI-I		
		输入接口。输出口支持7个以上HDMI接口,支持16路及以上模		
	解码器	拟音频输出,支持16路及以上模拟视频输出。提供封面具有CNAS		1
4		认证标识的公安部报告证明。	台	
		可通过客户端软件设置HDMI 接口输出分辨率为 1024×768		
		(60Hz), 1280×1024 (60Hz), 1280×720 (60Hz), 1280×720		
		(50Hz), 1920×1080 (50Hz), 1920×1080 (60Hz), 1600×1200		
		(60Hz), 1680×1050 (60Hz), 3840x2160 (30Hz)。		
		可对以下编码格式的视频图像进行解码后输出: H. 264、H. 265、		
		Smart264、Smart265、MPEG4视频图像。提供封面具有 CNAS 认证		
		标识的公安部报告证明。		
		产品类型 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应用层级 三层		
		传输速率 10/100/1000Mbps		
5	核心交换机	包转发率≥ 69Mpps	个	1
		端口参数		
		端口描述 10/100/1000Base-T 自适应以太网口≥24 个,SFP 端口		

序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単位	数量
号	以 甘	1X/小/多数	千四	数里
		≥2 个千兆,SFP+口≥2 万兆		
		控制端口≥ 1 个 Console □		
		传输模式 全双工		
		功能特性		
		VLAN 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 (4K 个)		
		其它参数 IP 路由: 支持静态路由		
		整机交换容量: ≥256Gbps		
6	豪华操作台	两联操作台	套	1
		1. 要求支持对用户、角色、组织、区域、人员、车辆、卡片、设		
	视频综合管理平台	备等基础资源进行管理调配		
		2. 要求最大支持用户 10000 个,最大支持并发登陆 500 个用户		
		3. 要求支持 AD 域		1
7		4. 要求支持根据用户使用习惯自定义配置快捷功能入口,支持首	台	1
		页投放大屏展示,支持最近7天每日的用户活跃数统计		
		5. 要求支持以中心管理服务为核心的网络拓扑结构,支持对系统		
		中的分组、服务器、组件等统计概览、查看		
8	管理电脑	性能不低于 I5 8500 /8G/2T 集成/21.5 寸	台	2
		1★1*Intel Xeon Bronze 3104 6C 85W 1.7GHz 处理器		
		2★1*16GB TruDDR4 2666 MHz (1Rx4 1.2V) RDIMM		
9	服务器	3、3*2.5 英寸 600GB 10K SAS 12Gb 热插拔硬盘	台	1
		4、2*550W(230V/115V)热插拔电源模块		
		5、2 个千兆电口,RAID 530-8i PCIe 12Gb 适配器		
10	安装及辅料	设备安装,插座,水晶头、电工胶布、扎带等	批	1

本次采购核心产品为: 枪型网络摄像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现场情况,确保达到采购方的要求,不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报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 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供货要求

- 1、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本项目中所报产品涉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质监部门颁发给制造商的关于该产品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本项目中所报产品涉及纳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管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简称 3C 认证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认证机构颁发给制造商的该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报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报产品涉及网络通讯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工信部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
- 2、采购人使用成交供应商成交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货物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货物类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luoyang. hngp. gov. cn/) 首页"文件下载"栏。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luoyang.hngp.gov.cn/) 首页"文件下载"栏。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见第六章。
-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 2.2.2 评分标准: 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1 款和第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 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 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1.4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 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 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对所报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 予扣除。

4.1.2 评审报价=最后报价-[价格扣除×(最后报价÷首次报价)]

注: 首次报价、价格扣除均依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数据。

4.2 关于节能环保政策的说明

4.2.1 节能产品: 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加1分,最多加1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4.2.2 环境标志产品: 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每有一项加1分,最多加1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4.3 综合标评分的说明

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供网页截图证明材料的,投标人所提供的网页截图须显示该网页网址,否则不得分; 同时,各种证书、检测报告、业绩合同(及项目成果金额的证明材料)、获奖荣誉等资料扫描件应清 晰可见,否则因辨识不清而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 章	符合本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 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保证金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符合性评审	进口产品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分包	不允许分包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偏差	允许偏差
	付款方式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营业执照	具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 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资格评审	财务状况报告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纳税证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社会保险证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用要求	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的情形	 上投标	不存在第二章"他 一种情形	共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	
详细条款	最低 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 参数		30.00	投标报价	自动打分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0	35.00	技术参数、技术性能	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投标人 提供的主要设备技术证明等文件,判断 所投设备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若提 供的货物技术证明文件与磋商文件的 技术要求有负偏差,则该条技术指标不 满足。 (1)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完全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30分; (2) 非★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每一项 不满足的扣2分; (3)带★的技术参 数及功能要求为关键技术指标,每一项 不满足的扣3分,最高扣15分; (4) 经评委会认定的正偏差,每项加1分, 最多加5分。	
综合标评分 参数	0.00	2.00	节能环保政策	(1) 节能产品: 所投货物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每有一项加1分,最多得1分(以提供注明所投产品位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为依据)。 (2) 环境标志产品: 所投货物有属于《环境	

	1	T	1
			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每有一项加1分,最多得1分(以提供注明所报产品位于财政部、环保部公布的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为依据)
0.00	10.00	售后服务及优惠 条件	(1)注册地在洛阳市得 2 分,不在洛阳市但具有本地化的售后服务(供应商在洛阳市有售后服务授权机构附相关证明文件的得 1 分)。(2)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内容完整、清晰、详实,承诺合理得当的,得 2 分;内容基本完整,承诺基本合理得当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3)质保期每延长一年,得 1.5 分,最多加 3 分;否则不得分。(4)经专家评委认可的实质性优惠条件,可得 1 分。(5)有合理详尽的人员培训方案,可得 0-2 分。
1.00	5.00	综合评价	(1)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文件整体编制 质量及其他未在本评标办法列出而又 与项目招标相关的未量化的评标因素 进行综合评价。在 1-5 分范围内酌情打 分。(满分 5 分) (2) 各评委按照评 标因素对投标人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 分,取所有评委项目实施能力、业绩及 信誉、售后服务及优惠条件、综合评价 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 的各项得分。所有分值的计算保留 2 位 小数,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各评

				标因素得分相加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 分
	0.00	5.00	实施方案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的合理性、条理的清晰、方案的可行性等,磋商小组成员横向评分,0-5分
	0.00	4.00	管理体系认证证 书	供应商具有 IS0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0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证书 2 分,共4 分
JL /生 /= ※	0.00	2.00	音视频集成工程 企业资质	投标人具有音视频集成工程企业资质 壹级证书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0	6.00	业绩	投标人提供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额 25 万及以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0.00	1.00	荣誉	投标人具有 AAA 信用等级证书或信用评估报告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五、联合体协议
- 六、资格证明材料
- 七、开标一览表
- 八、报价明细表
- 九、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三、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四、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十六、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 十七、制造商授权书(参考)

- 十八、项目实施方案
- 十九、售后服务计划
- 二十、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二十一、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二十二、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二十三、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二十四、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二十五、其他材料

一、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二、投标函

响应函

致: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 交的投标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 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4、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5、本此磋商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响应函及所有响应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磋商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6、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 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	(响应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
在职员工(姓名,职务)(身份	证号码:、手机号码:)作为
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	段的
的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	i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有效期结束前始终不	与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五、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

<i>V</i> E	
致 (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 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磋商编号)
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	(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某成员单位名和	尔) 为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依法代表联合体所有成员	负责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并处理与之相关的一
切事务;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	订立和合同履行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并就
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合同义务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条款分工,联合体成员
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o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	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	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注: 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日期:

六、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等投标人身份证明材料)、资质证书、财务状况报告、纳税证明、社会保险证明。

注: 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七、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总报价(小写)	元
质量要求	
交货期	

八、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4.1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福利性单位)企业			(元)	(元)
			生产的产品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 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供应商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 2.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3.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 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自己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以及"制造商类型"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商出具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扫描件;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规定,本项目招标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否则不予认定。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 4、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九、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_____项行业,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2、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制造商名称)制造的货物,该制造商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见该制造商出具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 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 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 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制造商)

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或者授权由(代理商名称)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制造商(公章):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 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 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注: 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	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
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三、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磋商文件		投	标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制造商	品牌规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偏差描述	结论
		技术参数	名称	格型号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四、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 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 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	品牌及制造		中国节能产品认	中国节能产品认	
一号	货物名称	商	规格型号		证证书有效截止
7				证证书编号	日期

豆	序	品牌及制造		中国环境标志认	中国环境标志认
号	货物名称	商	规格型号		证证书有效截止
7		円		证证书编号	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十六、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实质性技术要求:特指技术要求中加"★"条款。

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注: 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七、制造商授权书(参考)

制造商授权书(参考)

致: 洛阳市少年儿童图书馆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中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方在此证明:

按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代理商地址)的(代理商名称)就______项目(磋商编号:_____)所包含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及原装零配件),系由我方制造。在可预见的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没有更新或淘汰产品的计划。

我方对我方制造提供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制造商名称(公章):

签字人部门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注:

- 1. 制造商应明确授权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否则采购人不予接受。
- 2. 供应商可参考此授权书格式,如用其它格式,须明确此授权书中的相关内容。
- 注: 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八、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十九、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计划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质保期,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应急问题解决时间等。
 - 2、售后维修单位名称、地点、联系方式。
 - 3、售后维修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情况。
 - 4、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 5、为本次磋商项目所提供的其他相关免费物品或服务。
 - 6、提供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届满后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 7、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服务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二十、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二十一、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十二、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二十三、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十四、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